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19號

原告 王錚

訴訟代理人 吳存富律師

曾宥鈞律師

被告 尚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易誼

被告 林信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91萬3,02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020元，扣除調解時繳納之聲請費2,000元，尚應補繳8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